

#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2 次主管會報

開會日期：95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00～10:30

## 決 議 暨 指 示 事 項

1. 本校學術單位主管任期（系主任、所長、院長）約有一半即將於今年 7 月底屆滿，各單位正進行改選及遴選工作，未來主管將兼負執行中山校務重大調整變革階段【含跨領域學位學程、教師評鑑（95 學年度）、學術單位評鑑（96 學年度）、系所整合、延緩分流、調整生師比、加強國際化及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】，在執行過程中，系所院主管具有關鍵性角色與使命，更是學校脫胎換骨的推手，各單位宜謹慎作業。（辦理單位：各單位）
2. 為因應國際化，請各學院規劃在大一延緩分流機制中，研究讓外籍生修讀英文課程之必要性；另對新進教師規範至少開設一門英語課程乙事，請教務處會同人事室研議可行方案後提主管會報討論。（辦理單位：各學院、教務處、人事室）
3. 為改善本校公文品質與控管機制，請各學術行政單位秘書爾後在其單位內之簽、函、文、稿上能親自簽章並應兼負潤飾字句、審核文稿的功能，俾便提昇學校公文書之品質作業。（辦理單位：各單位）
4. 有關限制性招標作法之規範及適法性事宜（含事前與特定廠商連繫），請會計室蒐集瞭解相關招標法令後，於下次主管會報提出報告。（辦理單位：會計室、總務處）
5. 學務處報告：
  - (1) 學務處於今（5/24）日辦理全校導師會議及體育訪視評鑑工作。
  - (2) 學務處將於 6 月中旬召開全校大學部熱心導師會議，會議中將提供推薦熱心導師名單予系主任參考。
6. 總務處報告：
  - (1) 5/16～17 本校因受珍珠颱風過境及海水大漲潮，海水倒灌影響，造成行館旁大排水溝淤沙嚴重，致影響正常排水，總務處立即派員僱工清除污泥，預計 5/24 日前全部疏通。（辦理單位：總務處）
  - (2) 為因應本校 6/18 日畢業典禮，總務處目前正持續做好校園環境整理及綠化美化等工作。
7. 推教中心報告：推教中心目前正擬承接下列二項推廣教育班次：
  - (1) 勞委會職訓局「95 年度補助在職勞工進修訓練計畫（十個班次）。

(2) 95 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課程（三個班次）。

8.藝文中心報告：

(1)藝文中心 95 年度西灣藝術季總計舉辦表演性節目八場、畫展兩檔、電影專題五場、莫札特專題音樂會三場，參加總人數達 8,000 人，全部節目即將於 6/3 日圓滿結束，感謝在此期間本校同仁的支持。

(2)逸仙館鑑於冷氣系統輸送性能不佳，獲總務處鼎力協助，整建工程已於 5/12 日完成發包，並正進行工程施工中。（辦理單位：總務處、藝文中心）

(3)藝文中心所屬巴洛克獨奏樂團業已正式成立運作，本校各單位因大型活動需樂團協助演出者，請電藝文中心分機：2714 游小姐。（辦理單位：藝文中心）

9.國際交流處報告：澳洲的姊妹校 Griffith University 將於 5/26 上午 10 時蒞校訪問，另澳洲 La Trobe University 前任校長 Professor Erich Weigold 亦將率生物化學系主任 Nicholas Johannes Hoogenraad 及理工學院副院長 Dr. Paul Pigram 於 6/9 日（五）上午蒞校參訪交流，屆時敬請各學院院長及相關主管撥冗出席。（辦理單位：國際交流處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）

10.人事室報告：

(1)為更能網羅海內外學有專長之優秀教師，重申各系（所、組）擬新聘專任教師時，除於國內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外，務必於「專業期刊海外版」刊登徵才資訊，並請於辦理聘任作業時，一併檢附國內徵才廣告及專業期刊海外版之剪報影本，俾便查核。相關刊登費用，得由學校統籌款 MZ17 項下支應，請各系（所、組）於刊載後自行依規定檢據核銷。（辦理位：人事室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）

(2)請各學院於 5/29（一）以前，將教師升等複審結果送人事室，俾便提送校教評會辦理升等決審事宜。（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）

(3)本年度第 2 次「前瞻講座」，訂於 5/29（一）下午 2:30 至 4:30 在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，會中邀請台灣大學前校長陳維昭博士，專題演講「學術機構的領導與管理」，請各主管踴躍參加並轉知所屬教職員生參與聽講。（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、秘書室）

11.教務處報告：5/28（日）將於本校舉行博士班考試，請總務處協助車輛導引停放與管理等庶務；另請各學院轉知相關研究所務必遵守口試規範，避免引起困擾與異議。（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各學院）

## 12.學研處報告：

- (1)本校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校外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擬訂於 5/26（五）下午 3 點在本校召開（地點：庭園咖啡），吳茂昆委員（中央研究院院士）、翁政義委員（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教授）、林聖賢委員（中央研究院院士）、黃榮村委員（中國醫藥大學校長）及張圖南委員（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主任）等蒞校指導。（辦理單位：學研處、各學院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秘書室）
- (2)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外傑出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及聘用遵行規則」業提第 21 次（5/17）主管會報報告；並以書函檢送各學術單位知照。另第一次審查會已於 5/18 召開，並辦理審查傑出研究人員申請案 6 件。（辦理位：學研處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）

## 13.會計室提擬定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乙案，經與會主管建議略次如下：（辦理單位：會計室）

- (1)本「要點」名稱更改為本「原則」。
- (2)本案修改業經「主管會報」決議通過即可。
- (3)修正通過，惟其他申請資格、條件內容、身份項目等字句定義，請再斟酌潤飾，修正後提下次主管會報報告。

## 14.國際交流處提擬訂「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獎助辦法」乙案，經與會主管建議略次如下：（辦理單位：國際交流處）

- (1)申請資格中之申請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30%者及有其他優異表現。
- (2)請將 A.大三下學期申請者，僅得研修一學期及 B.至少研修 2 門專業課程納入本辦法中。
- (3)修正後通過，惟其他規範遵守、申請期限等字句，請再潤飾修正後，提下次主管會報報告。